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7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4,978,56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288,63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92,689,93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564,267.57 元(含税)。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90,085,52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288,630 股后的 87,796,8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169,533.50 元(含税),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56,733,801.0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7%。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92,689,931*0.47)÷ 94,978,561≈0.46 元 / 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46)÷(1+0)= 前收盘价格 -0.46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李梅女士、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3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 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2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产品要素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286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07-01	2026-07-31	0.65% 或 1.60%
2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0207902 产品说明书	保本浮动型	1000.00	2026-07-07	2026-07-31	0.75% 或 2.21% 或 2.30%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5-8-18	2026-2-13	1.20%或 2.10%或 2.30%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12-24	2026-1-30	1.00%或 2.10%	是
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12-25	2026-1-26	1.00%或 1.60%	是
4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1-19	2026-3-26	1.00%或 2.01%	是
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2-13	2026-3-13	1.00%或 1.65%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6-4-24	2026-5-11	0.65%或 1.80%	是
7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4-30	2026-6-30	1.00%或 1.96%	是
8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5-8	2026-5-29	0.75%或 1.75%或 1.85%	是
9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6-2	2026-6-30	0.75%或 1.90%或 2.00%	是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06-17	2026-09-23	1%或 1.86%	否
11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6-18	2026-09-18	1%或 2.05%或 2.15%	否
12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6-06-26	2026-07-31	1%或 1.45%	否
13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06-30	2027-01-11	1%或 2.05%或 2.15%	否
14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07-01	2026-07-31	0.65%或 1.60%	否
15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6-07-07	2026-07-31	0.75%或 2.21%或 2.30%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 1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7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2%。

四、备查文件

1、《工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宁波银行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3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6,005,3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6,005,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3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0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宗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陈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870,347	99.8928	126,698	0.1005	8,348	0.006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吴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585,5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585,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9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谢爱香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 JOHN LI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467,787	99.7297	是
1.02	关于选举张扬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467,887	99.7299	是
1.03	关于选举袁长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467,787	99.7297	是
1.04	关于选举谢爱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500,783	99.805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468,680	99.7317	是
2.02	关于选举彭建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467,780	99.7296	是
2.03	关于选举钱世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467,780	99.72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 JOHN LI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3,873	95.6555	是
1.02	关于选举张扬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3,973	95.6592	是
1.03	关于选举袁长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3,873	95.6555	是
1.04	关于选举谢爱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69	96.8723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肖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4,766	95.6885	是
2.02	关于选举彭建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3,866	95.6553	是
2.03	关于选举钱世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93,866	95.655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陈晓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6]B056 号),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 5 名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584,381.43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81 股,并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79,740.00 元,股本为 63,479,740.00 元,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18,621.00 元,股本为 63,518,621.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7,97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18621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347,97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47,9740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351862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518621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JOHN LI 先生、张扬清先生、袁长婷女士、谢爱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肖强先生、彭建刚先生、钱世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张诗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 JOHN LI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JOHN LI(召集人)、袁长婷、张扬清、谢爱香

2、审计委员会:钱世政(召集人)、袁长婷、肖强

3、提名委员会:彭建刚(召集人)、袁长婷、钱世政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强(召集人)、张扬清、彭建刚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钱世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 JOHN LI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张扬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谢爱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爱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董胜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胜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9561996

电子邮箱:jshob@hob-biotech.com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堰里路 9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简历

董胜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2023 年 3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职工代表董事,202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胜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 Nuvectis 签署 HSK42360 和 HSK39297 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与 Nuvectis 签署 HSK42360 和 HSK39297 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9:30 一 11:30、13:30 一 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郭艳

(2)电话:028-67250551

(3)传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6)邮编:611130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